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張百興
訴訟代理人 林麗瑜律師
被上訴人 安昌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雀
訴訟代理人 李日雍
施裕琛律師

上一人
之複代理人 施登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夙惠